

嘉定县金融志



嘉定县金融志编写组

前 言

《嘉定县金融志》已编写完成，全文较全面地记载了嘉定解放前后金融业发展的全过程。在旧社会，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经济状况，金融业是不发达的。解放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嘉定县也逐步形成完整的、系统的金融体系，在为工农业生产、为商品流转、为人民生活服务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基于上述情况，本文编写重点是解放后三十多年的金融业发展过程，也能反映出它所走的坎坷的道路。本文可以给现在从事金融工作同志作参考，也可今后从事金融工作的青年同志，让他们知道嘉定县金融工作是怎样发展过来的。

全文共分十二章三十九节，约十四万字，限于编写水平和收集材料有一定难度，还存在不少不足之处，请读者原谅，并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对不少老同志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李其荣

一九八八年八月

编者 话

《嘉定县金融志》，于1982年8月筹设编纂班子，翌年2月正式编纂，至1988年8月完成，历时6年。

《嘉定县金融志》，编纂范围：嘉定县金融业；编纂内容：嘉定县金融机构的设置与变更及其金融业务的变化与发展；编纂时间起讫：上不限时，下限讫于1985年；编纂方法：采用记述性的体裁，分门别类纪事本末，据事直书，而意自见，不著论断，寓褒贬于事实的记述中，即“述而不作”，力求保存史实和原始材料，详近略远。

在编纂《嘉定县金融志》过程中，限于写作水平，史料匮乏，志书难免有不少问题，望读者谅解。

《嘉定县金融志》编纂组

1988年8月

目 录

上篇：解放前金融业

第一章：嘉定县解放前金融机构	1
第一节：银 行	3
第二节：典 当	16
第三节：信用社	21
附 录：其他社会信用	25
第二章：解放前通用货币	29
第一节：货币演变	29
第二节：民间货币	27

下篇：解放后金融业

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信用合作社

第三章：机构沿革	45
第一节：接管旧金融机构	47
第二节：人、农两行机构沿革及人员更迭	53
第三节：信用合作组织	70
附 录：嘉丰（顺记）典当	75
第四章：社会主义货币	77
第一节：人民币	77
第二节：货币流通量	78
第三节：货币管理	79
第五章：农村信贷	85
第一节：农村信贷三十七年	86
第二节：农贷种类	102
第三节：农贷清理与豁免	105

第四节：农村财务会计辅导·····	112
附录(一)：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14
(二)：农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17
第六章：社队工业信贷·····	124
第一节：社队工业贷款·····	125
第二节：社队企业财务管理·····	132
附录(一)：嘉定县社、镇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134
(二)：嘉定县社、镇企业统一会计制度·····	140
第七章：工商信贷·····	149
第一节：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形式与变革·····	151
第二节：工商贷款种类·····	153
第三节：工商贷款·····	156
第八章：人民储蓄·····	167
第一节：人民储蓄的发展·····	168
第二节：储蓄种类·····	175
第三节：储蓄利率·····	185
第九章：会计出纳·····	194
第一节：会计出纳制度变革·····	197
第二节：结算·····	204
第三节：联行·····	210
附录：微电脑应用·····	213
第十章：信托、租赁、投资、金库、债券·····	214
第一节：信托·····	214
第二节：租赁·····	215
第三节：投资·····	216
附录：附股协议书·····	218

第四节 金 库.....	2 2 0
第五节 债 券.....	2 2 1
保险公司、建设银行	
第十一章：保险公司.....	2 2 3
第一节：保险的起源.....	2 2 3
第二节：机构沿革.....	2 2 5
第三节：业务发展及防灾理赔.....	2 2 7
第四节：保险种类.....	2 3 0
第十二章：建设银行.....	2 3 5
第一节：机构沿革和职能.....	2 3 5
第二节：拨款	2 3 6
第三节：存、贷款.....	2 4 1
第四节：盈 利.....	2 4 3

第一章 嘉定县解放前金融机构

嘉定县，原属江苏省，一九五八年改隶上海市。

解放前，嘉定县金融业的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

辛亥革命成功，民国成立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日战争前，为第一阶段。

解放前的上海，是旧中国的经济，金融中心。嘉定邻近上海，得风气之先，社会经济稳步发展，商业繁荣，手工业及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发展较快。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上海闸北水电公司开始向嘉定输送电力，为发展现代工业提供了有利条件。是年，嘉丰棉纺织厂建成开工，拥有纱锭一万二千只，细纺机八十台，织机216台，职工六百余人。这是本县当时第一家规模较大的现代化工业。其后，各类工业随之发展。社会经济更加活跃。

在这一时期，有典当多家，分布在城区和几个集镇。其中以城内的济平当规模最大，开办最早。

民国十年（1921年）开办嘉定商业银行。是本县有史以来第一家银行。民国二十年秋（1931年），江苏省农民银行第七区分行在嘉定筹建开业。后改称嘉定分行。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抗战军兴，嘉定几家银行、典当，有的撒迁，有的停业。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战八年，嘉定沦入敌伪之手，这是第二阶段。

嘉定在沦陷期间，敌伪一面掠夺物资，以供军用，一面实行封锁政策，尤以棉纱统制和粮食禁运，影响更大，造成工商业货源不畅，产销碍滞，物价步涨，严重破坏社会经济。在供需严重失调，人民生

活日益艰困的情况下，滋长了商贩丛集，投机成风。邻县常熟、太仓、宝山、青浦等地的粮食，肩挑车载，涌向本县几个集镇市场，再经贩商之手，运销上海等地，牟取暴利。当时仅南翔一地，粮食行、号、店、摊，发展到一百三十余家，既收购，又零售，进出频繁，形成虚假繁荣。这种畸形发展更造成市场的一片混乱，物价波动。

八年中，城区典当，两易其名，数易其主，时开时停，虽一再缩短当期，提高押贷利率，但通货膨胀，货币贬值，业务无法开展，经营极不正常。几个集镇的典当，也是这样。

敌伪时期，新设几家银行。在城区，有复兴银行嘉定分行，京华银行嘉定分行以及当地集资筹设的嘉翔银行；在南翔，有昆山诚孚银行南翔分行。这几家银行，经营时间，都很短暂。抗战胜利前后，先后停业。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抗战胜利至一九四九年，解放前夕为第三阶段。

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大搞“劫收”，掠夺人民胜利果实，并投靠美帝，重新挑起内战；滥发钞票，通货恶性膨胀，美货充斥市场，民族工商业纷纷倒闭，物价一日数涨，社会经济极度混乱。反映在金融业的挣扎求生，竞争激烈。

城区典当一家，艰苦支撑，四乡集镇典当经营也不正常。

江苏省农民银行嘉定分行率先回嘉复业；不久，开设嘉定县银行并先后在南翔、黄渡、练西设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上海分行在太仓设农贷处，办理嘉定、太仓、宝山、昆山四县农贷；中央合作金库上海分库来嘉定设分理处；昆山县银行到安亭镇设办事处。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嘉定解放，银行典当，有的停业清理，有的听候接管。

第一节 银 行

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

历史上，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国内各地区之间的贸易活动不断扩大，就需要大量的货币进行支付。但各地区流通的货币，重量、成色、形体、质料、名称各不相同，只能在当地流通使用；而商品交易往往超越某一种货币流通的区域范围。因此，商人到外地采购商品，就必须先把本地的货币兑换外地的货币，贸易才能成交；同样地，商人携带商品到各地去销售所换得的是外地货币，必须兑换本地货币后才能继续进行贸易活动。于是，以兑换货币为业的兑换商，应运而生。

货币兑换商在频繁的兑换业务过程中，逐步发展保管货币，借出货币、划拨货币。这样一来，货币兑换商逐渐成为既经营货币兑换，又经营存款、贷款、汇款的货币经营业了。

我国北宋时代（960~1127年），已有专门经营银钱钞的“钱铺”，到了明代末叶，“钱庄”兴起了。清代是“钱庄”的全盛时期。根据上海钱业公所的“内园”碑记所载：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上海的“钱庄”，就有同业公会组织。到嘉庆元年（1796年），这二十年间，承办公所事务的“钱庄”，就有一百另六家。可见上海的“钱庄”，已经发展成为相当规模的独立行业了。

清乾隆年间，我国北方一般商号兼营汇票业务。后来发展成为专营汇票业务的“票号”。

这些“钱庄”“票号”，是当时我国金融业的主要力量。但都是有高利贷性质，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要。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外国银行势力随

之侵入中国金融市场，“钱庄”、“票号”逐渐成为外国银行利用的工具，外商向我国内地倾销商品，以及向我国各地采购廉价原料和其他物资，中外商人之间，上海与内地之间，其资金调拨和贸易结算，都是外国银行委托“钱庄”、“票号”办理的。这时的“钱庄”、“票号”，充分地表现着封建买办性。

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资本输出和商品输出的不断扩大，来华开设的银行逐渐增多，贸易市场的迅速发展，外资银行掠夺利润的优厚大大刺激中国人自办银行的意愿。

一八九七年，上海办起了第一家中国民族资本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此后，户部银行（后改称大清银行再改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相继筹设。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获得暂时的兴盛，银行业也就相应地发展起来了。

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七年这一段时间里，全国各地开设了一八六家银行（但也倒闭了一三五家）。据《江苏实业志》统计，民国二十年（1931年），江苏全省有公私银行达一五四家。（多数集中在上海）。

一九二八年，国民党政府为了控制全国金融事业，成立中央银行赋予经理国库，发行兑换券，铸造国币（银元等）和经募公债等特权继而控制了中国。交通两行，又改组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为中国农民银行，还先后成立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中央合作金库，形成“四行两局一库”的中国官僚买办体系。而民族资本银行钱庄，则处于从属地位。

嘉定县第一家银行是民国十年（1921年）开办的嘉定商业银行
早在民国六年（1917年），嘉定曾筹备农工银行。查阅民国

六七两年嘉定《曙报》，曾屡次登载筹备农工银行消息：成立筹备委员会，分别在嘉定、上海设筹备处，公布招股章程及资本总额。虽因种种原因，未能成立。但确为此后嘉定开设银行的先导。四年后筹设的嘉定商业银行。其主要发起人朱吟江等多人。就是农工银行的筹备委员。

辛亥革命后至解放前将近三十年的时间里，嘉定城、镇共开设九家银行，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规模小，资金短，业务少，因此组织结构简单，人员不多，最少的员工不到十人。

旧银行人员等级制度十分严格：有经、副、襄理（有的行还设专员），课、股、组长，办事员、助理员、练习生等级别，初进行的人一般是练习生，三、四年后才能提升为助理员，再提升上去就更为困难。工资待遇也是按照等级而定。旧银行虽有年终考绩制度，决定增加工资或提级，而实际上都是凭经理的印象以及人事关系因素来决定一般人员能增加工资特别是提升职级的，可说是凤毛麟角。

旧银行沿袭钱庄等金融机构的惯例，发放年终奖金，发放标准各个银行或各个年份各不相同，而且一个单位所定等级也是因人而异（上海解放后人民银行及私营行庄曾照顾旧银行习惯发放过一次年终奖金）。

旧银行从业人员除有一定社会地位或其它关系的介绍人外，还必须有两家殷实铺保。所以旧银行职员中的一般人员，平日工作都是兢兢业业，唯命是从，唯恐失去“金饭碗”。

嘉定商业银行

这是嘉定县有史以来第一家银行

民国十年（1921年），嘉定旅沪商人朱吟江、顾吉生等，鉴于嘉定工商业不断发展，经济日趋繁荣，倡议筹设银行，深得各界人

士的欢迎与赞助。于是着手筹备，申请执照，征集股款，筹得资金十万元。决定在嘉定、上海两地设总分行。在嘉定，先借到察院桥北堍陆姓房屋（现城中街102号），开设嘉定商业银行总行。次年一月开业。在上海，租到南市豆市街毛家弄房屋，开设嘉定商业银行上海办事处。开业时间，略先于嘉定总行。朱吟江任董事长，顾吉生任付董事长，陆衡士任总经理兼沪行经理（不久，陆衡士病故，由徐新甫继任），陈茂康任嘉行经理（后由乔玉麟继任）。

嘉行开业不久，迁南大街高姓房屋（现南大街269号城厢食品商店），其后又迁南大街徐姓房屋。（现南大街294号）

为发展业务需要，曾一度增资十万元，资本总额达二十万元。

嘉行吸收存款，很大一部分是地方公款；当地士绅、地主、富户存入，为数也极可观；一小部分是工商业临时周转资金及居民存款。

放款对象有典当、木行、酱园、盐业、米行、花行……，贷款金额都不大。

嘉行业务，存大于放，多余资金，调沪行使用。沪行则放大于存

民国二十年（1931年），江苏省农民银行来嘉定筹设第七区分行，地方公款，奉令转入农行开户往来，嘉行存款急剧下降。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一、二八”事件发生，嘉定一度被日军占领，嘉行撤退上海。战争结束，迁回嘉定复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三月九日深夜，嘉行被窃，损失七千余元，其中银元五千余元，一元钞票二千余元。

其后，嘉行不再留存大量现金过夜，一万元以上库存，就将整数专车运往上海保管。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八、一三”事件爆发，日寇大规

模入侵，嘉定邻近上海，战火很快波及。嘉行在炮火中撤退上海。与沪行合并营业。当时，嘉定士绅富户，纷纷逃入上海租界避难，因此提取存款的络绎不绝，而放款一时无法收回，应付困难。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宣告停业清理。

经多方努力，并动员部分存户入股，存款改为股金，又有马陆人樊良伯等加入新股。改组董、监会，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租到上海中正路九九六号房屋，嘉定商业银行在沪重行开业。

上海租界被日军占领之后，嘉定商业银行沪行曾向敌伪金融管理部门登记，并加入银钱业同业公会，抗日战争胜利，仍继续营业，直至上海解放后第二年～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才宣告停业清理。

江苏省农民银行第七区分行

江苏省农民银行，是江苏省政府从全省田赋带征特借田亩捐中拨出一部分拨充基金，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七月十六日在镇江成立总行的。

民国十九年（1930年）九月，应嘉定、太仓、宝山三县县长之请，总行派嘉定县人黄允之筹设嘉定分行，租用东大街172号归家桥北堍东首县教育基地（秋霞圃南首沿街）建造行屋，次年，新屋落成，其他筹备工作也已就绪，民国二十年（1931年）七月一日开业，定名为江苏省农民银行第七区分行。黄允之任经理，有职工十余人。

十一日，假座奎山区民众教育馆公共演讲厅举行开幕典礼，江苏省农矿厅厅长及省农行总行行长来嘉参加。

不久，又在太仓、宝山两县分设营业所，分别委任顾纪长，顾颂伦为主任。并先后在嘉定的外岗、钱门塘及宝山的罗店，太仓的黄泾、浏河、双凤、太城、宝山的杨行、大场、月浦等地设十个农业仓库。

(罗店地属宝山，仓库业务归分行)。

十一月，黄允之病故，总行派潘指行继任经理。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区制取消，改称嘉定分行。太仓、宝山两营业所，改称办事处。

分行、营业所经营业务有工商企业存款、放款、汇兑、发放农业贷款……。

为吸收社会资金，开展储蓄业务。分行下设储蓄处，独立核算。储蓄种类有活期、定期、零存整取、存本付息和六年半(后改七年)到期对本对利等等。

农业贷款，以农会会员、合作社社员为主要对象。具体做法是：银行先给各乡绅士或乡长(农会会长、合作社理事主席，一般都是各乡绅士或乡长担任)一个贷款额度，农民需要贷款，先向绅士或乡长申请，绅士或乡长在银行农贷额度内。核定贷款数，出具介绍信，交农民持向银行办理贷款手续，领取贷款。

农行还有推广新式农机具的任务。当时曾推广红龙牌小型柴油机，大隆牌水机等新式农业机械。农民需要购买，先向银行申请，办妥贷款手续，由银行出具介绍信，就可向销售单位提货，银行代付货款。此项贷款，可享受分期付款(可在二、三年内)的优待。

各地仓库，办理农副产品抵押放款。夏秋两熟农产品登场，市场粮价往往下降，有些农民不愿立即出售，但又急需用款，可将农副产品向仓库申请抵押放款，到适当时候，再向仓库取赎出售，仓库收取贷款利息及押品保管费用。

农行还接受政府委托，办理棉花、粮食等农产品的采购、运输，政府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一、二八”事件发生，日本侵略

军对沪郊各地狂轰乱炸，嘉定遭到很大破坏，并一度被日军占领。省农行分行、营业所、仓库一再搬迁，损失不小。战争结束，回嘉复业。

民国二十三年六月，财政厅指定嘉农行代理嘉定县公库。县公库九月五日正式成立。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八·一三”日寇在上海挑衅，激起全民抗战。上海市区及邻近地区难民多，遭敌机频繁轰炸，社会骚乱。省农行分行先撤青浦县朱家角镇，办理存款收付，并代政府从前线抢购大量棉花，运往常熟、江阴、苏州、无锡、扬州等地（当时的所谓后方）。十一月，日军偷袭金山卫登陆，各线敌军也继续侵袭，战局急转直下，国民党军队纷纷后撤。朱家角镇秩序十分混乱，一日数惊，银行无法营业，省农行嘉定分行再撤上海租界。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四月，省农行租得上海林森路（现在的淮海西路）1188号房屋为临时办公处。此时，江苏省农民银行邻近上海的分支机构，撤退来沪的不少，于是联合办公。重要帐册档案，陆续装运香港保管。总行先撤江西上饶，再撤重庆。

民国三十年（1941年）十二月八日，日、美宣战，日侵略军占领上海租界，嘉定农行留沪人员，宣布解散。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八月，抗日战争胜利，江苏省农民银行总行仍派潘指行为嘉定分行经理。龚沛承为副经理。召回大部分原有人员，来嘉筹备复业。行屋及设备，毁于战火，暂借南大街原嘉翔银行现南大街294号（抗战时期开设）房屋及部分办公用品。于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恢复营业，经办业务，一如战前。

太仓、宝山两地，另设分行，不再属嘉定管辖。外岗仓库恢复押储业务，罗店仓库，虽一度复业。不久因种种原因停业，钱门塘仓库因原有房屋毁于战火，未能复业。

分行还奉令收兑中央储备银行所发行的伪币。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十一月十七日，迁西门大街358号廖姓房屋（现人民街314号）继续营业。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二月一日，奉令将代理县公库业务移交嘉定县银行。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政府委托采购粮食业务，改委中央合作金库办理。

同年五月，总行下达“试办实物农贷”办法（即发放稻肥豆饼，当即按市价折合稻谷数字，秋收时向贷户收回稻谷）。因当时中国农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央合作金库嘉定分理处发放农贷，统一做法是，放贷豆饼、化肥，当即折价立据。秋后收贷，按当时折价加利息，收回现金，省农行贷实（豆饼）收实（稻谷）办法，难以推行，结果只得作罢。

各项业务，开展困难。

摘录该行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七月业务报告一部分。

乙 业务概况

一、存款 查嘉定行于三十四年秋复业伊始，地方金融机关只嘉定一家（按：指省农行嘉定分行）。故一切公私存款，咸能集中。且既无同业，自无竞争吸存及提高存息之恶现象。再者，代理国库及县库各款，汇集一行。当时存款可称全盛时期。旋因嘉定县银行及中央合作金库嘉定分理处相继成立，缘是存款骤然分散。嗣后国库见夺于邮政汇业局，县库奉令划归嘉定县银行，再因同业提高存息，竟吸存款。故以目前环境，欲望存款数字之增加，诚戛乎其难哉！

二、放款 按本行放款，以立场言，当然以农村为对象。但经八年战乱，所有实力，已消耗殆尽，再欲以低利贷款，扶植农村，虽举